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校心理學學分學程修習要點

97年12月29日 9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臨時會審議通過  
101年5月30日 10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臨時會修訂通過  
103年12月17日 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5年5月18日 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8年4月24日 10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培育學校心理學專業人員，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立「學校心理學學分學程」(以下簡稱本學程)。本學程由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、特殊教育學系共同規劃辦理，並以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為主辦單位。
- 第二條 本學程每學年甄修名額以20名為原則；並視申請人數酌予調增，惟至多不超過5名。
- 第三條 本學程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甄選工作，申請日程以公告為準。申請時須依招生資訊規定繳交相關資料。
- 第四條 本學程申請資格為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碩、博士班在學研究生。  
經審查通過錄取者，應具備本學程先備基礎知能，「教育統計學」至少3學分，「普通心理學」或「教育心理學」至少3學分，「心理與教育測驗」至少2學分，及「特殊教育導論」3學分等先修科目，若不具備上述先備知能者，須於修習本學程之實習課程前補修完畢，並送本學程審查通過。
- 第五條 本學程甄選方式以資料審查為主。未經甄選，但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檢具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經本學程審核後，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第六條 本學程至少應修15學分，包含必修7學分、選修8學分，課程資料另見「學校心理學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」。
- 第七條 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本學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，經本學程審查通過後得辦理採認。
- 第八條 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檢具歷年成績表，經本學程審核無誤後，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第九條 通過本學程甄選之學生，未於修業期間內修畢本學程應修之科目學分時，得於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就讀碩、博士班期間，申請繼續修習本學程。
- 第十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